

永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永政办发〔2007〕112号

永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开展城镇低收入家庭住房状况调查的 通 知

各乡镇人民政府，县政府直属各单位：

为了全面、准确掌握我县城镇低收入家庭住房情况，根据《国务院关于解决城市低收入家庭住房困难的若干意见》（国发〔2007〕24号）、建设部《关于印发〈解决城市低收入家庭住房困难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编制指导意见〉的通知》（建住房〔2007〕218号）、《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解决城市低收入家庭住房困难的实施意见》（浙政发〔2007〕57号）的有关规定，结合我县实际，经县政府同意，决定在全县开展城镇低收入家庭住房状况调查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目的意义

全面掌握经济适用住房和廉租住房的需求情况，编制全县城镇低收入家庭住房困难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，为完善低收入家庭救助制度，有效解决城镇低收入家庭住房困难提供科学依据。

二、调查范围及内容

全县范围内住房困难的低收入城镇居民家庭，受调查的家庭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：

- （一）具有本县城镇常住居民户口的家庭；
- （二）家庭人均年收入在 9500 元（含）以下；
- （三）家庭全部住房的建筑面积在 48 平方米（含）以下或者人均住房建筑面积在 15 平方米（含）以下。

调查内容包括：家庭基本情况，包括家庭人口、户主类型等；家庭收入情况，包括年总收入、年人均收入等；住房情况，包括房屋座落、建筑面积、人均建筑面积、房屋属性等。

三、工作步骤及时间要求

（一）调查准备阶段（11 月 1 日至 11 月 25 日）

1、制订方案。根据低收入家庭的情况及省、市有关规定以及工作进度要求，制订具体实施方案。

2、印发表格。由县房管局根据调查工作有关要求，负责调查表等有关表格资料印发。

3、开展培训。县房管局负责对调查人员进行集中统一业务培训。

4、宣传动员。采取广播、电视、报纸、网络等多种方式就本项开展调查的有关事项开展宣传。

(二) 定点申报调查阶段(11月26日至12月3日)

符合申报条件的城镇低收入家庭到各申报调查受理点(以社区或居委会为申报调查受理点,如不设社区或居委会的,以当地镇人民政府为申报调查受理点)接受调查,核对户籍情况,按有关规定填报《永嘉县城镇低收入家庭住房状况申报调查表》。

(三) 审查复核阶段(12月4日至12月7日)

各申报调查受理点对《永嘉县城镇低收入家庭住房状况申报调查表》进行审查和调查核实后,上报当地乡镇人民政府。乡镇人民政府负责对调查情况的复核后,及时报送县房管局。

(四) 汇总分析阶段(12月8日至12月15日)

县房管局负责对调查表进行统计、汇总及分析(如确有必要,对个别情况进行审查),及时提供城镇低收入家庭住房状况及住房需求情况。

(五) 建立档案阶段(12月16日至12月31日)

县房管局根据城镇低收入家庭住房保障制度的有关规定,建立全县城镇低收入家庭保障对象档案和住房需求档案。

四、保障措施

各乡镇人民政府要成立城镇低收入家庭住房状况调查领导小组,由分管民政工作的领导担任组长。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

(设在民政办), 要明确责任和工作分工, 抽调专人负责这项工作。同时, 各镇要将这项工作的有关要求、工作任务及其它事项落实到各受理点; 县房管局要安排力量, 加强对这项工作的指导、服务和相关衔接。

二〇〇七年十一月十五日

主题词: 城乡建设 住房 通知

抄送: 县委各部门, 县人大办、政协办, 县人武部, 县法院、
检察院, 各民主党派、人民团体, 新闻单位。

永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07年11月16日印发
